中国传统宗族文化的表达模式与变化

纪馨玉 [1,2], 董一萱 [1,3], 朱廷劭 [1,2]*

(1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北京 100101; 2 中国科学院大学心理学系, 北京 100049; 3 河南大学心理与行为研究所, 开封 475004)

摘要：宗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强调家族内部统治秩序的社会组织实体。宗族文化以血脉为纽带，重视维护族内成员的关系，同宗同族是身份认同的关键所在。宗族观念包括血缘认同、互助、孝道、传承、礼治和乡土观念，体现了宗族成员对家族重要性和角色的内在信仰和态度。宗族观念和宗族文化相互依存，共同作用，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和价值观，对现代社会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关键词：宗族；宗法制度；宗族文化；宗族观念

The Expression Patterns and Chang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Culture

Xinyu Ji[1, 2], Yixuan Dong[1, 3] & Tingshao Zhu[1, 2*]

(1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2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49, China; 3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4, China)

Abstract: The clan is a social organization entity based on blood ties, emphasizing the internal rule of the family. Clan culture is based on blood ties and values the maintenance of relationships among clan members. Being of the same clan and family is the key to identity. Clan concepts include bloodline identity, mutual assistance, filial piety, inheritance, rule of etiquette, and local customs, reflecting the inner beliefs and attitudes of clan members towards the importance and role of the family. Clan concepts and clan culture are interdependent and work together, influencing people's behavior and values, and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Keywords: clan;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clan culture; clan ideology

---

* 通讯作者：朱廷劭（邮箱：tszhu@psych.ac.cn）

“宗”上部的“宀”表示屋宇，下部的“示”表示先祖，合在一起就是设置神主的屋宇，其本义指代祭祀场所（张继才, 聂蒲生, 2003）。“宗”常用于指代一族之主，是后代对同姓之内的祖先的尊称，也是宗族成员的精神领袖（姚伟钧, 2002）。《白虎通义》指出，“宗者，尊也，为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由同一宗所繁衍的后世子孙被视为属于同一“宗族”。一般来说，宗族是以同一姓氏祖先的直系男性后裔为核心形成的血缘群体。同一宗族内的个体通常在特定地理区域内共同居住，他们以血缘纽带紧密相连，家庭是宗族的基础单位，根据宗族的传统规范和准则来组织各种社会活动（吴祖鲲, 王慧姝, 2014）。春秋以后，西周的宗法制度开始衰落，然而由其衍生出的血缘宗族文化观念，作为传统价值观的重要承载者贯穿了中国的历史进程和经济发展历程，一直延续至近代（Greif & Tabellini, 2010）。

1 宗法制度与宗族的诞生

我国古代的宗族制度与宗法制度有着密切联系，宗族制度的形成和存在要靠宗法来维系。朱勇（1987）认为，“中华民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在其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具有独特风格的文化类型——宗法文化......宗法文化对于社会的存在与发展的影响，集中表现在宗法性社会秩序的确立上；而促成这种宗法性社会秩序得以巩固和发展，其首功当推宗法文化的制度性表现——宗法制度”。宗法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了中国传统社会的方方面面，推动了中国特有的社会、政治、文化和道德体系的形成。宗法制度为理解中国历史和文化提供了重要线索。

宗族是一种社会组织实体，而宗法更加强调了一种家长权威的强制性和依赖性规则。宗法，即宗族内部的宗子法，主要用于根据血缘远近区别宗族内部的主从关系（姚伟钧, 2002），包括确立宗子权，维护宗子权、行使宗子权的等一系列具体制度规定（钱杭, 1987）。与基于父系姓氏组织起来的氏族不同，宗族具有等级分明的血缘谱系（陈赟, 2014），强调家内部的统治秩序，并以宗法的形式世代相传（秦鹏飞, 2023）。

宗法制度萌芽于殷商后期，在周代正式确立。宗法制度的渊源可以上溯到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氏族公社，祭祀和祖先崇拜甚至早在不存在宗法的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就已存在，商周时期宗庙祭祀制度已经较为发达（钱宗范, 1987）。但是，氏族社会和周代宗法约束下的阶级社会有着本质的区别。周代的宗法制度以血缘纽带为支撑，彰显了氏族社会中血缘联系在新的历史背景下持续存在和发展的特征。血缘纽带既构筑了氏族社会的民主基础，又充当了周代阶级社会专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张继才, 聂蒲生, 2003）。在殷商时期，尽管族氏

组织内部已出现阶层分化，同时也具备了明显的政治内涵，但其性质与氏族组织没有太大区别。直至周代宗法制度的形成，才真正减轻了甚至抵制了殷商和周初时期持续存在的氏族分支自然分化引发的集团力量减弱问题（陈赟, 2014）。

宗法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以嫡长子继承制为核心的宗法制度强调了宗法亲缘关系的嫡庶有别，并维护嫡长子的优先继承权。《礼记·丧服小记》中所提到的“别子为祖，继别为宗”，明确嫡长子拥有继承权，而其他诸子（别子）则需要另外建立一宗，成为一宗之主，并在宗内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在宗内，区分了“大宗”与“小宗”，其中由别子的嫡长子世代相袭的宗是“百世不迁”的大宗，而别子的嫡长子以外的诸子继祢则被称为小宗。大宗的宗子在宗族中享有最大的权力。其次，周代的宗法制度本质是血缘宗亲关系与国家法制的紧密结合。其中，“宗”代表血缘宗亲关系，而“法”则代表周代的政治取向。宗法制度是政治统治需要的体现。在单纯的血缘关系已经无法适应周代的政治需要的情况下，周代统治者加强了“法”的因素（晁福林, 于薇, 2007），形成了“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治国者亲近任用宗亲，是周朝任官用事的基本原则。这样一来，天子与诸侯、诸侯与卿大夫、卿大夫与士之间就确立了等级制度的统治秩序，同时也通过宗法家族或亲属关系来加强君主的统治（钱宗范, 1987）。需要明确的是，周代统治者担心底层人民利用宗法这种血缘组织的形式联合对抗君主统治，所以仅在王公贵族中设立了宗法，并没有在庶民中推行。

周代宗法制度将宗族转变成了高度结构化的组织，同时具备血缘、政治、军事、阶级等属性，实现了家国一体化。宗法制度的存在并不仅限于周代，从秦汉时期一直延续至近代，它在汉族和各个少数民族中都表现出了时代和民族特色（钱宗范, 1996）。商鞅变法之后，原始氏族宗法组织开始解体，个体家庭制度的兴起标志着封建宗族制度的兴起（钱宗范, 1996）。从秦汉时期一直延续至近代，周代的宗法制度逐渐演化为封建的宗族制度（姚伟钧, 2002）。

春秋以后，万邦林立的宗族国家逐渐走向衰落和消亡。作为天下大宗的周天子势力日趋衰弱，僭越法制、以下乱上的乱象屡见不鲜。这标志着周代宗法制度的开始解体。宗族国家之间的兼并打乱了“宗君合一”的格局，而被吞并的宗族国家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宗族结构。

到了战国时期，各国的政治改革开始崇尚“举贤任能”，这使得宗族势力基础——世族世官制和宗法分封制逐渐被推翻。随着郡县制、官僚制和俸禄制的出现，家国同构的统治体系

受到了极大的冲击。秦始皇果断废除了分封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地方郡县制，这一举措使得郡县制成为以后二千年中国社会政治体制的基本模式。

西汉时期，政治基本沿袭了郡县制为主体的中央集权体制，为了维护中央集权，进一步削弱了宗族势力。尽管宗族内部仍然存在嫡庶差别，但已经不存在政治上的大宗、小宗的宗法组织。宗族由商周时代的血缘与政治的统一体转变为单纯以血缘关系区分亲疏的团体，这使得平民宗族势力得以迅速发展（史凤仪, 1999）。

到了东汉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门阀世族开始崛起。同姓之人聚族而居，在宗族内部发展经济、教育和文化事业，实现自给自足，衍生出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这些门阀世族在政治上维持一定的自治性，发展出自己的武装力量与中央政权对抗，极大地影响了地方行政权。

隋唐时期，庶族地主的兴起导致了地方的豪强势力急剧式微，这也导致了宗法制度在政治层面的影响逐渐减小。随着时间的推移，到了宋明时期，宗族制度逐渐得以完善。由于封建专制主义中央权力的增强，宗族不再享有地方政治和军事权力，而是形成了一个以族长权威为核心，依托家谱、族规、祠堂和族田等要素的宗族制度。

从原始社会晚期的父系氏族社会起始，经过周代宗法制宗族、汉代豪族制宗族、魏晋隋唐门阀士族制宗族，再到宋元明清及近现代庶民宗族，宗族组织逐渐远离政治权力，日益走向民间化，宗族观念和宗法精神默默长存于中国封建时代的基层社会（姜广辉, 程晓峰, 2016）。宗族制度以其强大的生命活力延续至今，孕育了一条与国外城邦文明迥然不同的文化进程。尽管西方文化思潮曾对中国传统宗族文化构成一定冲击，但并未打断宗族文化的传承。随着中国传统文化复兴意识的觉醒，宗族文化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Peng, 2004；Grief & Tabellini, 2017），“寻根问祖”也逐渐引起人们的广泛重视。

2 宗族的基本特征

宗族聚居被视为宗族家族生存的必要条件。在宋代以后的封建社会中，封建宗族组织通常以两种形式存在于农村社区，首先是由个体小家庭组成的聚族而居的封建家族组织，另一种则是以长期共同居住和共有财产为特征的大家庭（钱宗范 等, 1997）。大家庭内部关系复杂，难以管理，而且需要强大的经济支持，因此无法广泛推广；相反，小家庭的聚族而居成为宗法制家族组织的主要形式（魏晓立, 2005）。小家庭的聚族而居对于宗法制家族的生存以及行使宗法权力至关重要。根据民国时期的《上杭县志·礼俗志》卷二十的记载：“邑内的家族通常成群结队，一家族内有十多家甚至数十家不等。”这些相同姓氏的家族群体通常以

姓氏来命名村庄，尤其在客家地区，这一现象格外明显，即“客家村落，多以姓分”，在相同姓氏的家族群体聚居的基础上逐渐培育并最终形成强大的宗族势力。

族产是宗族开展经济活动的基础，通常由族长负责管理，包括族田、耕牛、山林、桥渡以及店铺等生产和生活设施（吴祖鲲, 王慧姝, 2014）。族产不仅是维持宗族正常运转的经济支柱，更是宗族发展壮大的重要保障。族产通常由族内经济实力雄厚的成员捐赠购置，不仅是宗族祭祀祖先、开设私塾、救助贫弱的经济来源，更为宗族重要活动的举行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在东南沿海的经济发达地区，宗族公产占据了极高的比例，这些资产成为了族员们维持生活水平的重要来源。丰富的族产不仅保障了族员们的基本生活需求，也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可能性，使得宗族能够持续繁荣发展。

用于供奉祖先的宗祠在族人心目中占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礼记·曲礼下》有言，“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次之，居室从后”。宗祠是宗族地位的象征，代表着整个宗族的实力。规模越大，装修越气派，说明宗族实力越强。宗祠不仅是举行大型祭祖活动的场所，也是宗族聚会和执法的公共场所，因此受到族人较高的重视。各个宗族基本上都有属于自己的祠堂，多位于居住地的中心地带，宗族成员围绕祠堂居住，形成整个宗族的活动中心。清代黄香铁编纂的《石窟一征·礼俗》曾提及：“俗重宗支，凡大小族莫不有祠。一村之中聚族而居，必有家庙，亦祠也”，说明了宗祠在宗族中的重要性以及在乡村中存在的普遍性。

宗族家谱记录了整个宗族的血脉谱系，明确了族人之间的长幼辈分关系，构成了宗族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基础。家谱详细记载了宗族的世系渊源、祖先墓地、族规家法、全族人口普查、婚配信息和血缘关系，同时明文规定，异姓后代、义子、继室所生子孙、婿等不能被纳入家谱，即使纳入，也需要详细标注其实际身份和原姓，以保障家族的血统纯正，避免血缘关系的混淆（魏晓立, 2005）。家谱一方面用于维系宗族成员之间的联系和凝聚族群力量，同时也构成了宗族权力管理和治理的法律依据。为了让后代子孙了解宗族渊源，以及确保宗族的长期稳定，各个家族非常重视血统的纯正性，因此家谱编纂备受重视。

族规是管理宗族的法典，直接体现了宗族势力对族人的统治和控制，是族谱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国法，家有家规”。除了依靠血脉亲情维护宗族秩序，宗族还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提高宗族的凝聚力、保证宗族组织的正常运行。宗族订立了许多严格细密的规约，明确了族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包括族田管理、收入分配、祭祖拜先、族人教育以及各类族众纠纷的解决办法和违反家法的惩处措施。宗族订立家法族规后会呈送地方官府审批，使其更

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提高族规对族人的威慑力。

宗族体系中的族长拥有最高的权威，负责主持和监督宗族规范的执行，同时负责管理宗族内外的各项事务。族规强调封建社会中的人伦伦理、孝道和悌义观念。《陆氏家制》有言，“一家之事，贵于安宁和睦悠久，其道在于孝悌谦逊”。子女被要求在日常生活中聆听父母的教导，不得忤逆父母的意愿，更不得采取暴力手段，否则将被送往祠堂接受家法处罚，行为不当甚至可能导致生命的丧失。族规呈现出明显的父权主义特征，男性的父子关系成为宗族内部家庭关系的核心，而妇女的地位相对较低。宗族规范要求妇女恪守“三从四德”，在婚姻、继承等方面受制于男性，否则将面临社会指责或被逐出。

宗族制度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具有显著的制度地位和影响力。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宗族制度通过族产、祠堂、族规、族谱和族长等要素的综合作用，形成了一个相对完备的制度框架，保障了宗族的持续运转和发展。这一制度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多个层面密切相关，对乡村社会的组织和秩序产生了深远影响。宗族作为中国社会结构的核心节点之一，为封建体制的建立和巩固提供了支撑。在乡村社会中，宗族自治原则得以实现，形成了“皇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的乡村“礼治”格局。宗族内部具有相对的自主权，能够独立管理内部事务，并依靠伦理观念来维持秩序。

3 宗族文化

3.1 宗族文化的基本内涵

宗族文化是宗族成员所持有的一整套文化价值观和行为规范，使得宗族内成员共享资源，互帮互助，赋予成员强有力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力量感。宗族文化是一种非正式机制，一般基于道德和信誉机制约束成员行为，通过个人的自律以及宗族内部的舆论监督发挥潜移默化的作用（李丹丹, 徐子超, 2022）。这种非正式制度强调群体的集体承诺，包括集体的共同利益、目标和规范（Peng, 2004），鼓励成员互帮互助、团结友爱，排斥个体自私自利的行为。在正式制度之外，基于血缘、亲缘、地缘的“人情”关系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在经济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宗族文化通过自卫生产、祭祖拜先、光宗耀祖、族规族训、赡济贫弱对传统基层社会民众的生存、凝聚、教化、自治、互助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吴祖鲲, 王慧姝, 2014）。

宗族文化具有以下鲜明特征：

首先，宗族文化是一种以血脉为纽带，以亲缘关系为重要情感联结的传统价值观。在中

国，人们历来非常重视对血脉亲情的维护和传承（Hsu, 1963）。这种重视不仅仅停留在血脉传承的层面，还进一步演化出一套由亲属成员共同遵守的生活、社交、教育等规范（Peng, 2004）。这些规范构成了宗族文化的主要内容，并且对中国的社会关系和人际交往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基于血缘关系的心理认同影响着中国人对亲疏远近的判断，使得成员之间能够保持团结协作，构建起具有强大凝聚力的宗族组织（潘越 等, 2019）。

其次，宗族内部的身份认同加深了成员之间的联系，但也让宗族之间划清边界。宗族作为由父系血缘关系联结而成的同姓群体（费孝通, 2005），是身份符号的标识之一，具有明确的内部认同和外部边界。宗族文化强调特殊信任而非一般信任，重视维护族内成员的关系，同宗同族是身份认同的关键所在。个人与“同乡”的社会交往非常密切，内部成员之间无条件地信任与合作有助于抵御外部冲击。但是宗族文化更加强调族内成员团结合作（Greif & Tabellini, 2010），可能会出现对外来者的排他行为（马俊峰, 徐子尧, 2023）。

宗族文化所倡导的“团结互惠”观念在中国农村地区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宗族成为了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和资金调剂平台，有效地降低了村内收入不平等程度（郭云南等, 2013;郭云南等, 2014）。在宗族内部，资源共享是促进成员间相互支持的重要方式，不仅提供了经济上的互助，还使得成员更方便地掌握地区稀缺的信息和资源，从而获得更多的经济机会（Greif & Tabellini, 2010；Kalfa & Piracha, 2018）。此外，宗族文化也促进了成员间的相互信任和依赖。在共同祭拜祖先、编纂族谱、修建宗祠等活动中，宗族成员不断强化这种情感联系，使得宗族内部的信任和团结得以持久，形成了亲属间天然的社会网络和社会支持系统。这种天然的信任与人际关系中的契约约束有着明显的差异，它使亲属在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信任圈中处于核心地位（Fukuyama, 2001; Peng, 2004）。同时，这种亲属间的天然社会网络和社会支持系统也影响了企业实际控制人在选择交易和合作对象时的决策。基于亲属间的信任、情感联系以及对亲属能力和资源的了解和认可，他们更倾向于选择自己的亲属作为交易和合作对象（冯尔康, 2013）。

宗族文化并非局限于中国农村。即使在经历过城镇化发展的当代中国，宗族文化仍然广泛存在于包括城市和农村在内的不同地区(潘越 等, 2019)。宗族文化使得拥有相似文化背景的城镇流动人口能够通过社会互动获取宗族资源（Inkpen & Tsang, 2005），他们更容易与同乡形成紧密的社会联系和频繁的社会互动，如参加老乡会或一些家乡商会活动等。这种以宗族文化为基础的密集化交往模式，可以降低信息成本，为流动人口提供资源保障。

现有研究中主要采用家谱数（李丹丹, 徐子超, 2022）、祠堂数（李丹丹, 徐子超, 2022）、大姓人口占比/姓氏集中度（王丹利, 陆铭, 2020），以及亲友间的礼金往来（杨汝岱, 陈斌开, 朱诗娥, 2011）作为宗族文化的主要衡量指标。

3.2 宗族成员内化的宗族文化：宗族观念

宗族观念是指宗族个体对宗族内部关系、结构和宗族活动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的认同（徐勇, 邓大才，2017a）。如果说宗族文化是族群共有的文化价值观，宗族观念就代表着族群中的个体对这一套价值观的内化。宗族观念形成了宗族成员对家族重要性和角色的内在信仰和态度，宗族文化则是这些观念通过传统、习俗和行为规范的具体体现。宗族文化通过仪式和共同的文化实践巩固宗族观念，而宗族观念又为宗族文化提供深层次的意义和动力。两者相互依存，共同作用，维护和传承宗族的身份与价值。

具体来说，宗族观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宗族血缘认同观念。自古以来，中国人就生活在根据血缘关系的远近来决定人们亲疏程度的"差异格局"中，对同姓宗族成员有本能的亲近感，而对外姓人则持排斥态度（穆光宗, 陈俊杰, 1996）。以此为基础，血缘认同观念强调了同宗同族之间的联结和认同。表现为族中成员对于同姓宗亲的亲近感，对于宗族先祖的荣誉感，对于宗族成员身份的认同感。族群强大成为族中个体自我实现的重要基础，宗族(房，家族)集体认同与个体自我实现的重合（庄孔韶, 2016）。这种血缘认同进一步融入到界定了族内成员之间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的辈份制度中，维系着宗族的秩序和统一。

二是宗族互助观念。同姓同族的个体是同一祖先的后代，凡同一家族繁衍的后代均带有中国独特的姓氏系统的记号（王沪宁, 1991），共享一套宗族文化。宗族个体可以从中获得一种对宗族集体的心理依靠，进而形成宗族内部凝聚力和向心力。而宗族为了更好地生存和发展，也自然地需要团结宗族的内部成员，使成员间相互支持和帮助。"是故，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礼记.大传）这种相互支持体现在族内成员的大小事务中，融入族人共同认可的行为习惯和习俗如婚丧嫁娶中，潜移默化地塑造着族人间互助团结的观念，成为宗族集体得以保持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

三是宗族孝道观念。维持宗族血脉关系的一个根本伦理观念就是孝，每个人被紧紧聚集在宗族中，以宗族为本位，在宗族中找寻自我、实现自我（刘大勇, 谷玉莹, 2018）。孝道观念一方面影响宗族个体对家长及长辈的尊敬和服从，影响着子女对父母的责任。另一方面

融入于宗族成员对于祖先的情感之中，体现在宗族举行的各种仪式和活动中，通过祭祖活动来缅怀先人并维系宗族成员之间的紧密联系。

四是宗族传承观念。传承观念影响了宗族成员关于宗族传承的实践。首先表现在宗族成员关于生育的看法中，“传宗接代”“延续香火”被视作是对祖先的义务，如果一个家庭没能留下子孙，断了血脉，会被家人甚至是族人视为不孝。由于在继嗣的具体规则上实行男性单系偏重（费孝通, 2011），传宗接代是通过生养男性后代来实现的，因此，在宗族的生育实践中，反映出男孩偏好。进一步，传承观念同时影响了宗族对于后辈的教育。宗族成员自觉履行宗族传承的责任，将宗族传统和精神传承给后代。如在各种风俗活动中，形成长幼有序的基本准则，年幼的族人从小就要受到这些习俗的洗礼，接受族人所共同认可的观念。族人祭祀大典、村中的私塾、父母的言传身教等都是族中年幼子弟学习宗族认可思想的途径(徐勇, 邓大才, 2017b)。

五是宗族礼治观念。宗族观念既有一套具有外在约束力的规定，又是人们的一种自觉行为；既具有习惯法的意义，又有道德规范的作用。依照约定俗成和继承下来的习俗和习惯如“族规”、“族训”、“ 乡约”、“ 祠规”等基本规范和准则，宗族内部秩序得以保证（陈丽, 2007）。它以礼的方式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并以礼来影响和教化人们。而对于宗族集体和小家庭来讲，礼治观念实质上是一种家族伦理，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顺等伦理观念。人们把这些格言训诫看作是天地赖以永存、社会生活赖以维持和延续的生命攸关的原则（许苏民, 1987），以自觉行为维护和促进家族的生存和发展。

六是宗族乡土观念。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费孝通, 2011）。传统的乡村社会中，人们长期以来在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形成和发展的村落联合体，生活其中的乡民产生了对于土地和出生地深厚的情感依附和认同。形成了“生于斯，长于斯，老于斯”的乡土观念（田欣, 赵建坤, 2005）。尽管随着全球化和现代化的进程，宗族成员可能物理上离乡背井，但在心理和文化层面上，对乡土的深厚感情仍然是他们身份和行为的重要影响因素。这种在小农经济基础之上形成起来的乡土意识经过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发展，已经成为一种传统宗族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乡民的头脑之中（王玉珊, 2017）。

宗族观念代代相承，深入中国人血脉。尽管随着封建社会被推翻和新中国的成立，宗族组织及其象征符号被瓦解，但是深深烙在人们心中的宗族文化和宗族意识并没有随之一并消退。除了在人民公社鼎盛时期人们依附于公社与生产队之外，在传统农业的生产方式下，宗

族观念依旧停留在人们心中（马华, 王晓宾, 2021）。它体现在乡村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文化活动、人情往来等方面。而随着城镇化和人口流动，越来越多的宗族成员进入城市中，以宗族血缘观念为基础形成的宗族内部的互助联系网络，仍然在宗族成员的生活中发挥着作用。宗族观念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城市中宗族成员对于家乡，教育，养老，亲族的情感与态度。

3.3 宗族文化与集体主义

个体主义/集体主义是衡量东西方文化差异的常见指标，中国是典型的集体主义社会。与以自我为导向、关注个人目标和幸福的个体主义不同，集体主义文化则以他人为导向，强调群体目标、社会规范和与群体的契合。集体主义社会中，人们根据社会认同和群体价值来定义自己，强调遵守社会规范为个人带来的幸福感。集体的目标通常置于个体的目标之上，并强调对内群体的义务与忠诚。

宗族文化也是中西方文化差异的表现。中国传统的农业文明与游牧文明、西方商业航海文明有很大的不同。中国的先祖最初生活在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这里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适宜农业耕作，为农业文明的诞生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在牧民和商人因为生存在各地迁徙不定时，中国祖先祖祖辈辈定居在一个地区，世代繁衍，发展出各类组织形式和运行规范，因此，中国在很早的时期就已进入了农业文明社会。与此同时，为了抵抗外来侵犯或自然灾害，人们多以血缘关系将零散的力量凝结起来，最终形成一种结构稳定的宗族自治体，们，“聚族而居”成为早期中国社会的基本形态。

宗族文化以其独特的方式，将个体的思想镶嵌在其深厚的底蕴中，对人们的经济行为和价值观念产生深刻的影响。自 1949 年至改革开放前，尽管社会运动和意识形态斗争对农村宗族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生存环境产生了剧烈的破坏，伦理规范在团结宗族成员方面的作用逐渐减弱，但宗族的生存依据并未被完全剥夺。即使在这种极端的环境下，宗族文化依然有其独特的生命力，依然在人们心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集体主义是宗族制度文化传统的现代表现形式。在宗法制度的影响下，家族成为一种由约定俗成的社会角色和行为模式构成的体系。这种体系内部通行的文化价值和规范构成了个体之间社会关系的基础，并使家族内部秩序合法化，从而影响社会控制和对权威的服从。例如，依照伦理设计的族内长幼间的差序格局、孝悌和尊祖敬宗的行为规范等。这些规范和行为模式像一条无形的纽带，把家族成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社会快速工业化背景下，从家族内部扩展到家族外的社会组织，转变为基于

团队的潜在规范和文化氛围，成为凝聚个人力量的有力工具。集体主义是宗族文化的延伸，是在受到宗法制度的影响后，植根于群体潜意识的社会共识。

4 宗族文化对现代社会发展的意义

在近代以来，中国传统宗族受到了西方思潮的冲击和社会改革活动的抵制，逐渐走向衰落。自“五四运动”后，各地的宗族制度遭受了致命打击，甚至一度面临瓦解的危机，宗族组织逐渐失去了对族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此外，土地改革、人民公社化运动导致许多村庄的族产、族田被分配，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破四旧”运动则引发了一系列破坏性的连锁反应。社会变革活动对传统宗族造成了极大的冲击，使得许多宗族失去了其传统的资源和权力，进一步加速了传统宗族的衰落。随着社会基础逐渐消失，传统宗族的生存环境也变得愈发严峻。在现代社会中，传统宗族已经失去了其原有的功能和地位，难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和文化背景。传统宗族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和困难。

然而，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对于促进交流与合作起到了极大的鼓励作用，以血缘为紧密联系的家族企业在我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壮大，这也间接导致了宗族文化的复兴。宗族文化所强调的血脉亲情为亲属能够进入企业参与管理提供了天然的信任基础，家庭作为差序格局的核心也在社会结构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费孝通, 2012）。随着中国从乡村向城市转型的步伐逐渐加快，社会资本依赖于血缘、地缘、亲缘等关系建立起持久而可靠的社会关系网络。具有浓厚血亲观念的家族企业积极致力于改善族内居住环境、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并大力发展当地基础教育，成为推动宗族文化复兴的重要力量。宗族关系也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经济文化形态，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随着 2006 年农业税的全面取消，农业型村庄也随着村级税费提留的消失而使村委会失去了经济来源，村庄体制内精英出现了第二次撤退，宗族组织因此复兴，宗族活动随之增多。宗族理事会、乡贤理事会、公益理事会等实体机构开始以一个非正式治理者的角色出现在宗族乡村社会中，逐渐在乡村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受到地方政府的积极扶持和依赖（马华, 王晓宾, 2021）。在乡村建设，公益事业发展中，宗族通过组织捐款、动员村民让地，助推村人居环境建设。在乡村青壮年外出务工的背景下，宗族通过内部联系网络凝聚留守人群互帮互助，为乡村农业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而通过宗族传统活动，不仅有利于民间传统习俗的传承，也丰富了乡村文化生活。可以说，通过合理的引导，宗族文化和宗族观念也将会对我国乡村振兴战略产生积极影响（刘大勇, 谷玉莹, 2018）。

此外，自 19 世纪 80 年代以来，修订族谱在沿海、江南、华南地区普遍流行，很多地方重立祠堂、再续族谱，在赣西甚至村村有祠堂，家家有牌位，广东、安徽、福建也是如此（吴祖鲲, 王慧姝, 2014）。这一现象表明，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宗族文化一直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尽管现代化的进程不断推进，但人们对宗族文化的认同和尊重却随着这些宗族文化活动的复兴逐渐恢复。新修的族谱和重建的宗祠虽然对约束族员行为并不具有较强的效力，宗族的功能及权力范围已经明显弱化、缩小。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宗族文化已经消失。实际上，宗族文化作为一种重要的组织文化仍然在发挥着作用，只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融入了现代文化。在农村地区，一些家族成员可能会因为宗族文化的影响而更加倾向于与同族人合作，而在城市中，这种影响则可能表现为人们在价值观和行为上对传统文化的尊重和传承。宗族文化通过影响人们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来影响人们的决策行为，并且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Greif, A., & Tabellini, G. (2010).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bifurcation: China and Europe compare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0*(2), 135–140.

Greif, A., & Tabellini, G. (2017). The clan and the corporation: Sustaining cooperation in China and Europ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5*(1), 1–35.

Guiso, L., Sapienza, P., & Zingales, L. (2008). Social capital as good cultur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6*(2-3), 295–320.

Hsu, F. L. K. . (1963). Clan, caste, and club. Van Nostrand.

Kalfa, E., & Piracha, M. (2018).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labour market mismatch.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31*(3), 877–914.

Peng, Y. (2004).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5), 1045–1074.

晁福林, 于薇. (2007). 论题:周代宗法制问题研究展望. *历史教学问题*, *180*(03), 34–39.

陈丽. (2007). 转型时期农村宗族势力复兴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华中师范大学).

陈赟. (2014). "殷唯有小宗,而周立大宗":关于商周宗法的讨论——以王国维《殷周制度论》为中心. *学术月刊*, *46*(11), 129–140.

费孝通. (2011).乡土中国. 上海: 北京大学出版社.

郭云南, 张琳弋, 姚洋. (2013). 宗族网络,融资与农民自主创业. (9), 136–149.

李丹丹, 徐子超. (2022). 宗族文化对人口流动范围的影响——基于族谱,祠堂与 cmds 数据分析. *南方人口*, *37*(2), 12.

刘大勇, 谷玉莹. (2018). 宗族观念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7*(7), 1–6.

马华, 王晓宾. (2021). 国家、祖宗与神明：华南大型宗族村庄治理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俊峰, 徐子尧.(2023).迁入地宗族文化如何影响移民创业？——基于社会融入的视角. *世*

界经济文汇, (4),58–82.

穆光宗, 陈俊杰. (1996). 中国农民生育需求的层次结构. *人口研究*, *20*(2), 25–33.

钱宗范. (1987). 中国古代原始宗法制度的起源和特点——兼论宗族奴隶制和宗法封建制. *北京社会科学*, (2), 4.

钱宗范. (1996). 论中国宗法文化的研究、教学和改造. *百色学院学报*, (2), 19–26.

秦鹏飞. (2023). 传统父系宗族中"族"的意义:以九族亲属制度的建构为例. *社会*, *43*(1), 84–108.

史凤仪. (1999).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身份.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田欣, 赵建坤. (2005). 安土重迁观念的产生及其变化.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 97–101.

王丹利, 陆铭. (2020). 农村公共品提供:社会与政府的互补机制. *经济研究*, *55*(9), 155–173.

王沪宁. (1991).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 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玉珊. (2017). 澡塘村宗族观念在丧葬习俗中的传承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云南民族大学).

魏晓立. (2005). 二十世纪前期汉族宗法文化存在形态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广西师范大学).

吴祖鲲, 王慧姝. (2014). 文化视域下宗族社会功能的反思.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8*(3), 8.

许苏民. (1987). 中华民族文化心理素质简论. 云南人民出版社.

徐勇, 邓大才. (2017a). 中国农村调查（总第 5 卷·村庄类第 4 卷·华南区域第 4 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徐勇, 邓大才. (2017b). 中国农村调查（总第 2 卷·村庄类第 1 卷·华南区域第 1 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杨汝岱, 陈斌开, 朱诗娥. (2011). 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农户民间借贷需求行为研究. *经济研究*, (11), 14.

姚伟钧. (2002). 宗法制度的兴亡及其对中国社会的影响.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41*(3), 87–92.

张继才，聂蒲生. (2003). 论周代的宗法制.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3*(6), 108–110.

庄孔韶. (2016). 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朱勇. (1987). 清代宗族法研究. 湖南教育出版社.